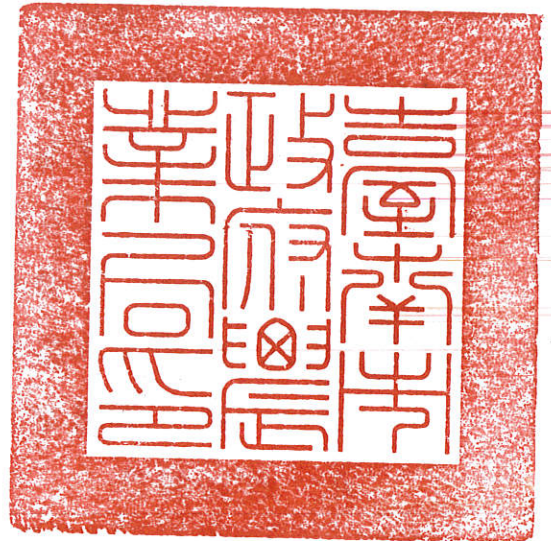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銷字第1120938479號
附件：112年度番石榴加工申請表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112年度番石榴加工廠商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112年7月17日農糧南銷字第112116035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臺南地區番石榴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150公噸。
- 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自112年7月17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。
- 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：果乾、果汁、脆片、蜜餞、冰品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番石榴加工品。
- 五、供應單位：臺南市之農民團體。
- 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- (一)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 - (二)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之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，且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審認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。
 - (三)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業者。
 - (四)具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酒廠或酒莊。
 - (五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- 七、個別廠商申請收購量：最低20公噸(含)以上，廠商尚有增加收購數量需求，且實際執行率已達首次登記量70%以上者，

得再向本局提出申請，轉呈農糧署所轄分署同意後辦理。

八、品質及規格：

- (一)品質：供應單位供應具商品價值之番石榴，成熟尚適度、果形尚完整、色澤良好、外表清潔，無嚴重病蟲害及其他傷害，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- (二)規格：單粒重達180公克以上。
- (三)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收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九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由加工廠商以每公斤10元(含)以上收購番石榴，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3元、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2元。
- (二)最低收購量2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- (三)收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- (四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- (五)倘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為同一單位，補助款僅得擇一領取。

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
- (一)由本局及農糧署南區分署組成查核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- 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- (三)本局於收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、現金或開

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
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局申請補助款。

十三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局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
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局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所轄分署通知達全國總收購目標量(1,000公噸)或本局預定收購量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收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
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8月15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局網站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使用。

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12年8月15日前傳真並寄本局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局長李建裕



(附件)

112 年度臺南市番石榴採購加工申請書

一、廠商名稱：

(請加蓋公司大小章)

二、負責人：

三、製造業別：_____

四、產製加工項目：_____ 產製率：_____

五、申請數量：_____公噸。

六、預定供應單位：_____

七、預定採購時間：112 年 月 日起至 112 年 月 日止。

八、預定加工時間：112 年 月 日起至 112 年 月 日止。

九、貨款支付方式：☐每半個月以轉帳方式、☐開立即期支票。(請
勾選)

十、聯絡人、電話、傳真：

十一、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1. 請隨案檢附貴公司加工資格證明文件。

2. 請先傳真 06-6337738 及電話：06-6355862 或 6322231 分機 6514 確認

